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政〔2025〕0371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苏守财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
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 扣押新 A***79
小型轿车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水交执运政
〔2025〕0371 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
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2025 年 09 月 24 日 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 还 财 物 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备 注
1	新 A***79 小型轿 车	辆	1	/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
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（印章）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